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零二三年三月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西安 广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20-2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10-65906639 传真: 86-10-65107030
网址: <http://www.east-concord.com>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7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 发行人《配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7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7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银行/公司/发行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股份/中信泰富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原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指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指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BBVA/西班牙对外银行	指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中信金控	指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原中信银行	指	“中信实业银行”，即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前身，后更名为“中信银行”
信银投资	指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	指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租	指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临安村镇银行	指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	指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	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在中国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普通股
本次配股/本次配股发行	指	根据中信银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配股	指	中信银行本次以配股方式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 A 股之行为
本次 H 股配股	指	中信银行本次以配股方式向全体合格 H 股股东配售 H 股之行为
本次配股方案	指	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订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

本次配股预案/预案	指	中信银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配股说明书》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8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8 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2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60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90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指	发行人设立在境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临安村镇银行、中信金租、信银理财
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中信国金、信银投资、临安村镇银行、中信金租、信银理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外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年修订）》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年修订）》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治理准则》	指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7 月 27 日银保监复〔2020〕478 号文修订并生效）
本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之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CITIC Bank - HK Entity Legal Opinion (Rights Issue)》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
之
法律意见书

谨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取得及持有由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100C）。本所接受中信银行委托，作为中信银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项目的境内专项法律顾问，为中信银行本次发行提供中国法律服务，就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亦充分考虑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对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以及由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仅基于本所律师在上述审查、判断过程中对有关事实的理解，发表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严格、审慎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了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配股说明书》或者发行人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已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

的、真实的、全面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体现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及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及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或援引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书及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发行人应经本所律师对有关该等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对相关内容予以确认后出具。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召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作出有效决议。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了公开披露。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并于次日披露；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就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经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修订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等文件的修订内容进行说明，并全文披露了本次配股预案。

(二)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业务预案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作出有效决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公告了拟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将审议《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等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下和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配股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最终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实施条件和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 办理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意见和要求等，制作、签署、补充、修改、报送、递交、执行、中

止有关本次配股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处理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认可等相关事项，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设立及管理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办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4、 决定聘用本次配股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代销协议、包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5、 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在证券所在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所办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配股相关的条款，办理验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 若发生因 A 股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 A 股股票的数量未达到 A 股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次配股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 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发行人的实际需要，对本次配股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新的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配股对发行人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配股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配股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 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决定或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配股的实际情况，向发行人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但若本次配股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发行成功，则有关本次配股成功后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该等事项完成之日。

(四) 本次配股的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合格 H 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934,843,657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14,680,453,097 股，其中 A 股配股股数合计为 10,215,804,204 股，H 股配股股数合计为 4,464,648,893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 定价原则

① 参考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② 考虑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③ 遵循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5、 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的全体 H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另行确定。

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7、 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 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7.19（1）条采用包销方式。

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 H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关于中信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51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方案。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出具了《关于中信银行配股公开发行业务监管意见书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22〕1114 号），发行人监管部门在该监管意见书监管结论中认定发行人主要审慎监管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通过本次配股，可以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法获得了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本次发行现时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依法合规地进行了必要和充分的披露。

2、 发行人的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了本次配股方案，并对发行人出具了专项监管意见书。

3、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中信实业银行”系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7 年 4 月 20 日设立的国营综合性银行，并于 1987 年 4 月 10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

核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证字第 0521 号），于 1987 年 4 月 29 日取得由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进字 01600 号）。后经原中国银监会以《关于中信实业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银监复〔2005〕193 号）批准，“中信实业银行”名称变更为“中信银行”，即原中信银行，并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取得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600）。

2、 经国务院原则同意，并经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6〕121 号）和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 号）批准，由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作为发起人，原中信银行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原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611000H0001），并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由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600）。

3、 发行人现时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15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7〕119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变更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原则同意发行人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67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 2,301,932,654 股，并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8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 5,618,300,000 股 H 股，并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银行”，股票代码“0998”。

4、 发行人现时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和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H111000001）。《营业执照》中

载明的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 万元
营业期限	1987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商业银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符合《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的法定限额，其已依法获准经营金融业务，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迄今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年来持有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和历次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核查，并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对发行人合法存续情况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自设立迄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迄今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商业银行，发行人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

人提供的文件、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对于发行人本次配股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配股发行系 A+H 股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属于《发行注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 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本次配股方案和预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等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等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之“（二）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之“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相关制度、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三年的《审

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配股方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配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配股方案等文件，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配股方案并经核查，本次配股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控股股东已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

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有关事实，在发行人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经监管部门审核。

（一） 发行人的前身

经国务院办公厅以《关于成立中信实业银行的批复》（国办函〔1987〕14 号）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中信实业银行的通知》（银发〔1987〕75 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信实业银行批复〉的通知》（银发〔1987〕10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前身“中信实业银行”设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7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证字第 0521 号），中信实业银行获准经营金融业务。

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7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进字 01600 号），中信实业银行于 1987 年 4 月 20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后经原中国银监会以《关于中信实业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银监复〔2005〕193 号）批准，“中信实业银行”名称变更为“中信银行”，并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取得由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600）。

（二）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原中信银行按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1、 发行人的改制变更

2006 年 10 月 9 日，原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中信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银监复〔2006〕317 号），同意原中信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

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200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权益购买协议》和《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转让定价基

准日，中信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原中信银行 19.9% 的权益转让给中信国金；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共同作为发起人，中信集团的出资为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原中信银行净资产评估值的 80.1% 的权益，加上中信集团 2006 年 6 月 30 日向原中信银行的 50 亿元现金注资和原中信银行 2006 年当年部分现金利润 24 亿元人民币，中信国金的出资为其从中信集团受让的、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原中信银行净资产评估值的 19.9% 的权益，将原中信银行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将整体承继原中信银行的资产、权益、负债和业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数额、折股比例，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以财政部最终核准的为准。

2006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信集团转让中信银行部分权益的批复》（财金函〔2006〕257 号），批准中信集团向中信国金转让原中信银行 19.9% 的权益（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同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信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6〕121 号），确认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共同发起设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111,311.14 万元。其中，中信集团投入 2,639,420.22 万元；中信国金投入 471,890.92 万元。全部按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3,111,311.14 万股。其中，中信集团持有 2,639,420.22 万股，占总股本 84.8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中信国金持有 471,890.92 万股，占总股本 15.17%，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2006 年 12 月 25 日，原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 号），同意原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作为中信银行发起人的资格，中信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3,111,311.14 万元，发起人股份共 3,111,311.14 万股，中信集团持有 2,639,420.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83%，中信国金持有 471,890.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17%；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核准中信银行的业务范围等有关事宜。

2、 发行人设立过程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2006 年 11 月 15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信银行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财

金函〔2006〕241号），对《中信银行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179号）予以确认。

2006年12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6A3039-3），截至2006年12月25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3,111,311.14万元，折合股本3,111,311.14万元，其中中信集团持有2,639,420.22万股，占总股本84.83%，中信国金持有471,890.92万股，占总股本15.17%。

3、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6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工会也已经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4、 发行人获准设立

2006年12月26日，原中国银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611000H0001），许可发行人经营原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为准。

2006年12月31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600），发行人名称由“中信银行”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为孔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1,311.14万元，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鉴于上述事实，自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发行人进行并完成了由原中信银行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发行人的改制是在原中国银监会的监管下进行的，并已取得了原中国银监会及其他相关主管机关的有效批准。发行人由2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且出资真实有效并履行了法定的评估及验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具有资格的专业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及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及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从事的业务与其实际从事的业务相符，均属于商业银行业务。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金融业务，并设立自己的金融业务机构，具有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及股东对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相关事项外，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产物业以及注册商标、著作权、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被许可使用权、租赁使用房屋的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其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支配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5,406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 54,698 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 708 人，其员工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建立和制定了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制度。

经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中信银行方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73 号）核准，2019 年 3 月，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

发行人行长；根据中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王国权、方合英同志任职的通知》（信党字〔2020〕88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 12 月起，方合英先生同时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执行委员会成员、副总经理，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副总经理；此外，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除发行人行长方合英先生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领取薪酬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在发行人关联方领薪的情况。经核查，方合英先生持续符合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各项条件；其任职迄今历年监事会对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均为称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合英先生在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的主要工作职责为主持发行人全面工作，方合英先生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优先履行发行人的相关职责。前述任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业务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且完善健全的机构体系，包括管理机构体系及经营机构体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机构独立”中所示的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存在受干预、受控或依赖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营业网点 1,423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 37 家，二级分行营业部 125 家，支行 1,261 家；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直属境外分行 1 家，为伦敦分行，境外代表处 1 家，为悉尼代表处，发行人香港分行的申设筹建工作正在进行中。发行人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1 家营业网点和 2 家商务中心，信银投资在香港和境内设有 3 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个私人银行中心。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均持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或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许可，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该等机构在设置及管理、决策、运营、财务核算、人事及劳动制度、营运资金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依照《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原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相关规章建立并制定其会计核算、稽核体系及制度，并设置审计部对发行人是否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审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财务体系，依法独立核算，依法独立纳税，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形。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拥有独立完整的金融业务经营体系。现时的经营不依赖于任何其他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发起人 2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3,111,311.14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住所/注册地址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639,420.22	84.83%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2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71,890.92	15.17%	香港中环夏悃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801 室和 1802 室
	合计	3,111,311.14	100%	-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06A303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信集团及中信国金以货币和净

资产投入的注册资本共计 3,111,311.14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 2 家发起人在参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起人资格均已得到原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 号）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发行人设立其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入股资格、出资等均符合发行人设立其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 2 家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A 股、H 股	31,988,728,773	65.37	无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 股	11,551,850,717	23.61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A 股	2,147,469,539	4.39	无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018,941,677	2.08	无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267,137,050	0.55	无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168,599,268	0.34	无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	160,578,324	0.33	无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A 股	81,596,155	0.17	无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49,509,499	0.10	无
10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A 股	31,034,400	0.06	无

上表中：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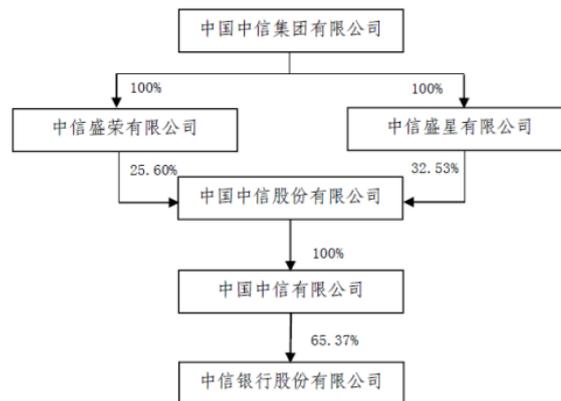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2）中信有限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2,284,227,77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97%，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1,988,728,77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37%，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049,800,479 股。

（3）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2,292,579,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153,686,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1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冠意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中的 1,123,363,710 股已对外质押。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据此，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股权关系图如下：



中信有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31,406,992,773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信金控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中信有限

名称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3,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7092
经营范围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64 年 7 月 21 日

(2) 中信集团

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2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531,147.6359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8558X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2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对发行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对发行人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系新湖中宝全资附属公司）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冠意有限公司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亦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新湖中宝通过冠意有限公司和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2,446,265,000 股 H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99%。

新湖中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59,934.35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芹江东路 288 号衢时代创新大厦 3 号楼 6 楼 A61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1287T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营业期限	1993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伟。

(2) 中国烟草

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成立日期	198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18 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3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前身“中信实业银行”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7 年 4 月 20 日设立，其设立时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经国务院原则同意，并经财政部和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原中信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获颁营业执照，其时发行人总股本为 3,111,311.1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中信集团持有 2,639,420.22 万股，占总股本 84.83%；中信国金持有 471,890.92 万股，占总股本 15.1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6A3039-3），其中中信集团的出资为原中信银行净资产评估值的 80.1% 的权益加上 500,000 万元现金注资和 240,000 万元现金利润注资；中信国金的出资为从中信集团受让的原中信银行净资产评估值的 19.9% 的权益。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得到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

复》（财金〔2006〕121号）及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号）确认。有关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均符合其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系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产权界定及权属方面的纠纷或争议情形。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

如前所述，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获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总股本为3,111,311.14万股。

2、 发行人2007年引入战略投资者

经财政部《关于中信集团向西班牙对外银行转让中信银行部分权益的批复》（财金函〔2007〕26号）及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吸收西班牙对外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85号）核准，中信集团于2007年3月1日向中信银行引进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BBVA 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银行 4.83% 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集团、中信国金和 BBVA 分别持有中信银行股份 24,891,438,919 股、4,718,909,200 股和 1,502,763,281 股，占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的 80.00%、15.17% 和 4.83%。

3、 发行人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上市

中信银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7〕119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67号）、《关于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8号）核准，中信银行公开发行 A 股 2,301,932,654 股股票，并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同时发行 5,618,300,000 股 H 股，并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银行”，股票代

码“0998”。

首次公开发行后，中信银行总股本为 39,033,344,054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份（A 股）为 26,631,541,57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H 股）为 12,401,802,481 股。

该次股本变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分别出具《验资报告》（KPMG-A（2007）CRNo.0018）及《验资报告》（KPMG-A（2007）CRNo.0025）。

4、 发行人 2011 年 A 股和 H 股配股

中信银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0〕506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63 号）、《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52 号）文件核准，中信银行 A 股配股 5,273,622,484 股并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H 股配股 2,480,360,496 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该次配股实施完成后，中信银行总股本为 46,787,327,034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份（A 股）为 31,905,164,05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H 股）为 14,882,162,977 股。

该次股本变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和 2011 年 7 月 29 日分别出具《验资报告》（KPMG-A(2011)CRNo.0013）和《验资报告》（KPMG-A(2011)CRNo.0017）。

5、 2011 年中信集团整体改制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信银行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信集团与原中信股份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签署《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中信集团将以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中信银行 61.85% 股份作为对原中信股份的出资投入原中信股份，从而导致原中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中信银行

61.85%的股份。原中国银监会以《关于中信银行控股股东变更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2〕308号），同意中信集团向原中信股份转让其持有的中信银行股份。转让完成后，原中信股份持有中信银行 28,938,928,294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下属公司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中信银行 71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 28,938,929,004 股，占中信银行已发行总股本的 61.8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28号），核准豁免原中信股份因协议转让而控制中信银行 28,938,929,004 股股份，约占中信银行总股本的 61.8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次收购完成后，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原中信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

6、 2014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更名并增持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其时的控股股东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2014 年 8 月，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中信泰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转让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股权，中信泰富成为中信有限的唯一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即中信股份）。该次交易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信有限，其持有中信银行 66.95% 股份。

2014 年 9 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发行人 H 股 81,910,800 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发行人 A 股和 H 股股份 31,406,992,773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13%。

7、 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信银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87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 号）核准，中

信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2,147,469,539 股。

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中信银行总股本为 48,934,796,573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份（A 股）为 34,052,633,59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H 股）为 14,882,162,977 股。

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28 号）。

8、 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中信银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 号）核准，中信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350,000,000 股。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代码“360025”，简称“中信优 1”。

该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普华永道中天予以验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65 号）。

9、 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信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 号）核准，中信银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中信银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份（A 股），转股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上述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3021”，简称“中信转债”。

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普华永道中天予以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6 号）。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35,000 元中信转债转为中信银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47,084 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0962%；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999,665,000 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9162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的股本/股权变动均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必要批准，发行人上述股本/股权变动已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变更和披露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设立的 1,423 家分支机构及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均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中，发行人总行、境内一级分行及境内一级子公

司现时持有的该等证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设立的 1,423 家分支机构及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及其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其中，发行人总行、境内一级分行及境内一级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该等证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开展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4、 保险中介许可证

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机构编码：5A0118860000000000），业务范围：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5、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6、 发行人拥有的关于从事相关业务的其他主要核准或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有鉴于上述，发行人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因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文件换发而相应变更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迄今开展商业银行业务，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商业银行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时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原《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废止）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1) 主要一级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地	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中信国金	港币 75.03 亿元	香港	100%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信银投资	港币 18.89 亿元	香港	99.76%	借贷服务及投行业务
临安村镇银行	2 亿元	浙江	51%	商业银行业务
中信金租	40 亿元	天津	100%	金融租赁
信银理财	50 亿元	上海	100%	理财业务

(2) 主要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已发行股份面值	注册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信百信银行	56.34 亿元	北京	65.7%	金融服务
阿尔金银行	哈萨克斯坦坚戈 70.5 亿元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3) 主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已发行股份面值	注册地	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港币 22.18 亿元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资产管理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 心股份有限公司	5 亿元	天津	20%	金融服务及融资投资

3、 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5%但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国烟草	5,700,000 万元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新湖中宝	859,934.35 万元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保利集团	200,000 万元	北京	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

注：保利集团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后发行人将保利集团（及其关联方）认定为自身关联方；2020 年 12 月 1 日，该股东

代表监事辞任，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自此保利集团不再能够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保利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4、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主要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及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中国烟草、新湖中宝及保利集团的下属企业。

5、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公司

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其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和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按照相关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额度上限的方式进行管理；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其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类等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其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回避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并管理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6月27日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关联方的识别、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回避等事宜进行了详尽规定；2023年1月11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再次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方的识别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与报告等事宜进行了详尽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有关信息披露的各项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履行定期报告、专项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控制关联交易作出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根据其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定期报告、专项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方式，对相关关联交易依法进行披露。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从事商业银行业务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根据中信集团、中信有限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中信集团关联企业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均不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除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持有经营商业银行业务资质外，中信有限、中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同时，在中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证券、信托、保险、期货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发行人没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行政许可，也未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与中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中信集团对于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就避免同业竞争安排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履行了该等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情况在《配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拥有房产物业的清单、相关房产所有权权属证明及房产所附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等文件及相关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在境内拥有自有房产物业共 2,03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64,014.7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其中：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并通过出让/转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物业共计 1,874 处，合计建筑面积 1,118,960.12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该等房产物业的权属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等限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行使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并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物业共计 29 处，合计建筑面积 9,575.34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惟，待其办理完毕土地性质由划拨转为出让的手续并缴纳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费用后，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物业。

3、 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存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物业共计 110 处，合计建筑面积 83,672.06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系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其对于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的房屋享有所有权，可以合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物业，其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后，可依法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物业。

4、 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因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3 处房产物业，合计建筑面积为 236,502.07 平方米。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尚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该等房产物业，因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均已订立合法有效的商业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价款，或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建设许可及验收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其申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20 处房产物业，合计建筑面积为 15,305.11 平方米。因历史遗留问题或存在项目规划、建设、竣工手续缺失或不完善等情形，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依法取得相应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前无法确认其是否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及该等房产相应范围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如因前述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物业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工程合同、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存在在建工程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坐落
1	中信银行信息技术研发基地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义区马坡镇向阳村南
2	中信银行（合肥）金融后台服务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以东、嘉陵江路以北

1、 信息技术研发基地项目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0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号为 130920100096000000，坐落于顺义区马坡镇向阳村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0,374.97 平方米，其中，商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1 月 3 日，综合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 月 3 日。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地字第 110113201400041 号 2014 规（顺）地字 003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建字第 110113201500031 号 2015 规（顺）建字 002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110100201601080101（2016）施建字 0008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于 2016 年开工，截至报告期末，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2、 合肥金融后台服务中心项目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由合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56480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单元号为 340111381002GB00020W00000000，坐落于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以东、嘉陵江路以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6,003.7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合肥市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地字第

340101201690011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年 12 月 15 日，合肥市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合规建民许 2017758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下室桩基证），2019 年 1 月 16 日，合肥市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证号为建字第 340101201980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8#楼）。2019 年 8 月 21 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3401341711200101-SX-0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正式开工，截至报告期末，正处于建设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文件许可，不存在导致项目停滞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不含本数）的营业用房共计 1,918 处，面积合计 1,757,132.74 平方米。其中，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发行人一级分行的营业用房明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发行人上述租赁使用的房产中，共有 21 处、对应租赁面积合计 40,423.83 平方米的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或授权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该等租赁使用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均已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若出现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并可向出租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第三条等规定，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此时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亦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出租方主张赔偿相应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如发生不能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而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或授权文件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等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被授予 177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该等自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2） 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北京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信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3 项，许可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该等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已在境内登记的著作权共计 280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8 项。该等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等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被授予 32 项境内专利。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等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已在境内备案的域名共计 12 项。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及境内一级子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合法取得并拥有所有权，或依据合同约定合法取得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主要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一级子公司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临安村镇银行

名称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6529576B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石镜街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军
注册资本	贰亿元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安村镇银行现时持有由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34H233010001）。

2、 中信金租

名称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572416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华夏金融中心 11 层 1102B, 1102C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红华

注册资本	肆拾亿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信金租现时持有由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35H212000001）。

3、 信银理财

名称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AC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36 层
法定代表人	郭党怀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银理财现时持有由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Z0027H131000001）。

4、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 198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注册资本为 18.89 亿港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

根据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信银投资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解散申请或被指定清算人的情形。

5、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 192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已发行股本为 75.03 亿港元。中信国金是发行人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根据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中信国金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解散申请或被指定清算人的情形。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计算机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 47.36 亿元。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七)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余额分别为 34.94 亿元、26.90 亿元、26.16 亿元和 25.21 亿元，抵债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23.26 亿元、13.67 亿元、13.30 亿元和 12.73 亿元，抵债资产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2%和 0.02%，占比较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中，就未按《商业银行法》和《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部分，发行人确认，其正在积极寻求该等抵债资产的处置途径。同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延迟处置抵债资产作出明确的处罚规定。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超期未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存续中的已发行境内债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已发行且存续中的债券情况如下：

(1) 2018 年分次发行 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含 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以《关于中信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0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

场许准予字〔2018〕第 143 号)同意中信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分两次发行。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4.96%,截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该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4.80%,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该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2) 2019 年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含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以《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96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225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 2019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本次债券存续期限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2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该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3)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中国银监会以《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之“9、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4）2020-2021 年分次发行 500 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金融债券余额累计拟不超过发行人上年末负债余额（按上年末并表口径全折人民币负债余额核定）的 10%。

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以《关于中信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20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该债券分两次发行。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2.75%，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该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3.19%，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该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5）2020 年发行 4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余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加权风险资产余额（按上年末并表口径全折人民币加

权风险资产余额核定)的 5%。

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以《关于中信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278号)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7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2日发行2020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400亿元,该次债券期限为10年,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87%。截至2020年8月14日,该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6) 2021年发行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含4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以《关于中信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57号)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58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2日发行2021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400亿元。该次债券存续期限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截至2021年4月26日,该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7) 2022年发行300亿元金融债券(第一期)

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金融债券额度为累计拟不超过发行人上年末负债余额的5%(按上年末并表口径全折人民币负债余额核定)。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分别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41号)和《关于中信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

195 号) 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2.80%,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该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 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前述债券项下的发行人重大债务正在依约履行过程中, 不存在违约或纠纷以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履行偿还义务的重大事项。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金融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券的发行、募集均合法有效, 受法律保护。该等债务的合法存续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因素。

2、 银行业务类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下列授信类业务重大合同/协议 (该等合同/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1) 发行人单一合同标的余额最大的三十份授信类业务合同/协议文本;

(2) 发行人最大十家借款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授信类业务合同/协议文本。

发行人最大十家借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法》、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该等合同均依法成立, 且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审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以外,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且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迄今存续过程中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发行人迄今存续过程中的历次已实施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审批、验资等法定手续，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3、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5日，原中国银监会以《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号）同意原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并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即为发行人于2006年改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2018 年 8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改公司章程系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

2019 年 6 月 11 日，中国银保监会以银保监复〔2019〕572 号文件批复，核准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 2020 年 7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拟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拟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变更发行人总行住所，并相应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银保监会以银保监复〔2020〕478 号文件批复，核准发行人住所变更。发行人依据该批复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3、 2021 年 5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章程系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和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章程修改事项后，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初，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银行保险机

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新规，发行人根据监管机构指导意见，结合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和监管规定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将再次修订后的章程修订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4、 2022 年 6 月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1） 根据监管机构指导意见和新规因完善公司治理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章程系发行人根据监管机构指导意见，结合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和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的进一步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

（2） 因本次发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本次修改章程系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之目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尚待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向中国银保监会申请变更注册资本时一并报送。

如上所述，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2022 年 6 月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两项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分别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以及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履行相应程序外，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制定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制定其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其时监管机构依法核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原公司章程基础上持续修订而成，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向中国银保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履行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制定其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时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行人章程中明确规定，发行人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策发行人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发行人党委的意见，发行人董事会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5 个专门委员会，并设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发行人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 2 个委员会，并设监事会办公室；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发行人设置了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包括行长、副行长、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主要包括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授权、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东大会的提案、召集、出席、召开、表决和决议、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会议的信息披露和决议的实施等。

发行人现行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主要包括董事会的构

成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董事会会议议案、召集、通知、出席、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的信息披露、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

发行人现行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主要包括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监事会会议议案、通知、出席、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的信息披露、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该等议事规则内容完备，符合其时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行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履职监督评价、报酬和费用等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相关内容符合其时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迄今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另召开 3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3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65 次董事会、5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及形成过程均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迄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其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现任及现时正在履职的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现任监事 7 名，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情况如下：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朱鹤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关于中信银行朱鹤新任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21〕492号)
2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关于中信银行方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21〕475号) 《关于中信银行方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19〕373号) 《关于中信银行方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18〕186号)
3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关于中信银行曹国强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18〕197号)
4	刘成	执行董事 常务副行长	《关于中信银行刘成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22〕213号) 《关于中信银行刘成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22〕11号)
5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关于中信银行郭党怀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19〕850号) 《关于中信银行郭党怀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监复〔2014〕826号)
6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关于中信银行黄芳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监复〔2016〕376号)
7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关于中信银行王彦康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21〕296号)
8	何操	独立董事	《关于中信银行何操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监复〔2016〕187号)
9	陈丽华	独立董事	《关于中信银行陈丽华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监复〔2016〕188号)
10	钱军	独立董事	《关于中信银行钱军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监复〔2016〕441号)
11	廖子彬	独立董事	《关于中信银行廖子彬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22〕251号)

2、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关于中信银行方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21〕475号) 《关于中信银行方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19〕373号) 《关于中信银行方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18〕186号)
2	刘成	执行董事 常务副行长	《关于中信银行刘成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22〕213号) 《关于中信银行刘成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22〕11号)
3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关于中信银行郭党怀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19〕850号) 《关于中信银行郭党怀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监复〔2014〕826号)
4	王康	副行长 财务总监	《关于中信银行王康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22〕17号)
5	胡罡	副行长 风险总监	《关于中信银行胡罡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监发〔2017〕164号)
6	谢志斌	副行长	《关于中信银行谢志斌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19〕598号)
7	吕天贵	副行长	《关于中信银行吕天贵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21〕249号)
8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关于中信银行陆金根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18〕158号)
9	张青	董事会秘书	《关于中信银行张青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19〕647号)
10	刘红华	业务总监	《关于中信银行刘红华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保监复〔2019〕744号)

根据上述人士任职其时有效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修正）》和现行有效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须经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银保监会/原银监会核准。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现时正在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集团（缅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国金融学会	理事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副行长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理事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信基金会金融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委员
黄芳	非执行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国家烟草专卖局	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何操	独立董事	雅茗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顾问
陈丽华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联泰供应链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
		中国物流学会	副会长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	供应链与物流专委会主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钱军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
		民建复旦大学委员会	主任委员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	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
		国际学术杂志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	副主编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本市场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
		清华大学	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廖子彬	独立董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	荣誉顾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美国C.V.Starr	冠名教授
		中国银保监会	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金融学会	学术委员会委员
		美国国际保险学会	董事局成员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理事
谢志斌	副行长	中国政法大学	兼职教授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理事
吕天贵	副行长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钱币学会	常务理事

(三)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化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行长孙德顺先生的离任报告。孙德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党怀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郭党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郭党怀先生正式就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彦康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

王彦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王彦康先生正式就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李庆萍女士的辞呈。李庆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务。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朱鹤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非执行董事且监管机构核准其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在李庆萍女士辞任生效至朱鹤新先生正式就任前，根据监管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指定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合英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方合英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万里明先生的辞呈。万里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朱鹤新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朱鹤新先生正式就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殷立基先生提交的辞呈。殷立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务。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

廖子彬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成先生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廖子彬先生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刘成先生正式就任发行人董事；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廖子彬先生正式就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的辞呈。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因两位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将于新任独立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并就任前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伯文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化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正式履职。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钱军先生的辞呈。钱军先生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因钱军先生辞任将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钱军先生将于新任独立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并就任前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2、 监事任职变化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程普升先生的辞呈。程普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刚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外部监事王秀红女士的辞呈。王秀红女士因在发行人担任外部监事满六年，辞去发行人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确保发行人监事会满足外部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王秀红女士的辞任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任外部监事就任后生效。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国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魏国斌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股东代表监事邓长清先生的辞呈。邓长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蓉女士担任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选举孙祁祥女士、刘国岭先生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因任期届满，贾祥森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郑伟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监事长刘成先生提交的辞呈。刘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长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第一次联席会议形成了《关于选举程普升同志为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选举程普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先生提交的辞呈。

李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行长孙德顺先生的离任报告。孙德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行长等职务。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合英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聘任方合英先生为发行人行长。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发行人行长。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志斌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青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红华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谢志斌先生为发行人副行长、聘任张青女士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红华先生担任发行人业务总监。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谢志斌先生正式就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刘红华先生正式就任发行人业务总监；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张青女士正式就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芦苇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芦苇先生担任业务总监。因张青女士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正式就任董事会秘书，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芦苇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其他有关职务，正式改任业务总监。

2019 年 10 月，莫越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纪委书记，在发行人新任纪委书记履职前，莫越先生继续履行发行人纪委书记职责。

2019 年 12 月，肖欢先生获委任为发行人纪委书记，2020 年 1 月开始履职。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胡罡先生兼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聘任发行人副行长胡罡先生兼任风险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正式就任。姚明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发行人风险总监。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副行长杨毓先生提交的辞呈。杨毓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芦苇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聘任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担任发行人副行长。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分别正式就任发行人副行长。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康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王康先生兼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刘成先生为常务副行长，聘任王康先生为副行长、财务总监。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刘成先生正式就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王康先生任职资格之日起，方合英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由王康先生正式就任发行人副行长、财务总监。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副行长芦苇先生的辞呈。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现时正在履职的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其中有关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继续履职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尚待履行相关程序后正式履职。发行人董事会中正在履职的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现时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和现时正在履职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其时有效的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 修正）》和现行有效的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 16.5%（香港） 19%（伦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 和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发行人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发行人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被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依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有关税务主管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是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为发行人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享受政府补助 11,900 万元；2020 年享受政府补助 14,100 万元；2021 年享受政府补助 20,300 万元，2022 年 1-6 月享受政府补助 6,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或金融租赁等相关金融服务业务。因金融类企业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具有非生产型企业的业务特点，其业务经营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亦不涉及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

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中信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51 号）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发行人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行人 2019 年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净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经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747 号）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原募集计划完全一致。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发行人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单个标的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 29 件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862,884.34 万元；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单个标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 15 件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31,196.49 万元；具体案件清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本所律师就其中单个诉讼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逐案进行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的前述诉讼、仲裁案件均属日常业务所引起的追偿贷款纠纷、追偿租金纠纷、证券托管纠纷、储蓄纠纷、不当得利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标的金额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相较，数额较小，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结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受到的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46 笔，罚款金额共计 1.84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1、 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的 10,000 元以上的处罚 104 笔，罚款金额合计人

人民币 11,800.00 万元，罚没金额合计 11,818.52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包括违规发放贷款、违规办理业务、存在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行为。前述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金融许可证等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处罚行为未导致其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亦未导致《（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责任单位已整改。

针对本次配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关于中信银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监管意见书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22〕1114 号），载明中国银保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最近三年未发现涉及发行人本次配股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予的 10,000 元以上的处罚 19 笔，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4,774.08 万元，罚没金额共计人民币 4,868.34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包括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存在违反反洗钱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等行为。前述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亦未导致《（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所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责任单位已整改。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说明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国

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给予的 10,000 元以上的处罚 12 笔，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1,509.04 万元，罚没金额共计人民币 3,083.37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包括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及售汇业务、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前述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亦未导致《〈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所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责任单位已完成整改。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说明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受到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的 10,000 元以上的处罚 11 笔，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365.32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包括违规转嫁评估费用，违规收取管理费用，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等。前述处罚种类均为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亦未导致《〈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所列明的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相关罚款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责任单位已完成整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有鉴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上述 146 笔行政处罚内容主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不涉及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情形，处罚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同时，针对所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整改。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

例为 0.02805%，所占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行业监管部门已经出具了监管意见，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主要一级子公司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了 3 项监管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s://www.cbi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暨其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s://www.cbirc.gov.cn>）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朱鹤新先生和行长方合英先生现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配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配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配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配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

关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中信有限无偿划转中信银行股份暨中信银行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2022年6月17日，财政部金融司出具函件，对发行人按照经国务院同意的方案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有关股权和资产不持异议，具体范围包括中信有限持有的发行人64.18%股权（A股28,938,928,294股和H股2,468,064,479股）以及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263.8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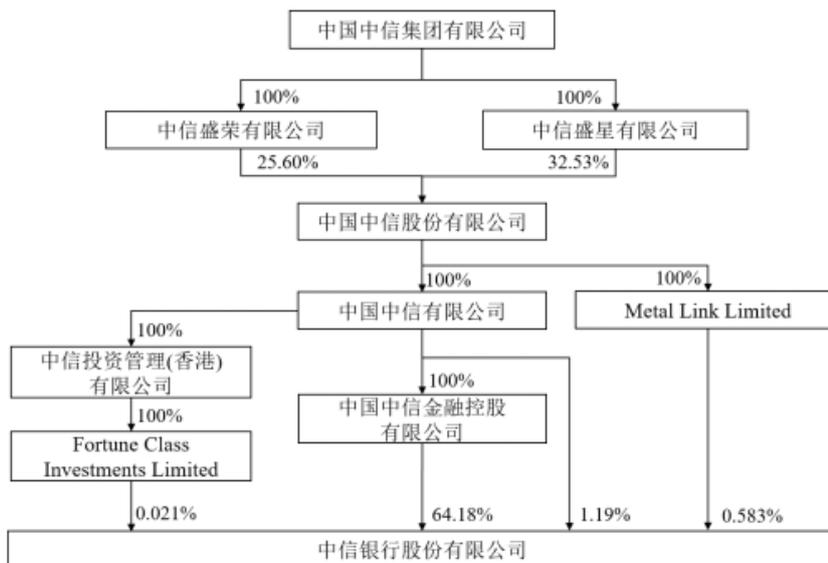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22日，中信有限与中信金控签署了关于无偿划转A股股份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关于无偿划转H股股份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及《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无偿划转协议》。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载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有限拟将其持有的31,406,992,773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4.18%）无偿划转给中信金控，并且将其持有的面值为263.88亿元的发行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偿划转给中信金控；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中信有限所持有的面值为263.88亿元的中信转债已于2022年7月18日过户登记至中信金控名下。

2022年11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关于中信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94号），同意中信有限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中信有限持有的发行人31,406,992,773股股份。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信金

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中信金控系根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由中信有限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许可证编号：H117090221101056），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奚国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5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K30YL2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中信有限持有中信金控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有限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发行人股份，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无偿划转暨发行人变更控股股东事宜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同意，尚待履行其他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后实施。

（二）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继续履职的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银行保险机构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的辞呈，其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因两位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将于新任独立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并就任前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就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已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况，本所律师注意到，两名独立董事均已在任期届满时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

现仍依法依规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职。202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尚待履行相关程序后正式履职。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钱军先生辞呈，其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因钱军先生辞任将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钱军先生将于新任独立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并就任前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就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军先生已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况，本所律师注意到，钱军先生已在任期届满时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现仍依法依规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和现时正在履职的董事依法依规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其尚待履行相关程序后正式履职，上述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依法获得了现时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审核批准，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A 股配股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冬

经办律师:

邢冬梅

李昕昉

2023年3月1日